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，將會繼續實施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，並在上述「綱領」中，列出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及百分率，以及已調查的事故。就此，請當局告知下列資料：

- a) 今年（即 2013 年）當局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（預算），較 2011 年和 2012 年均為低，當局在制訂有關百分率時，是基於甚麼考慮？會否研究調高抽驗百分率？
- b) 現時署方有多少名人員，負責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？今年有否預留資源增加人手？
- c) 署方每次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，平均須時多久？檢驗的範圍包括哪方面？有否針對表現較差的承辦商，進行覆檢？
- d) 署方去年調查了 272 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，有關事故主要是涉及甚麼問題？上述事故造成多少人傷亡？
- e)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在 2012 年 4 月通過至今，有多少個承辦商曾經因表現欠佳，而需要召開聆訊跟進？

提問人： 陳克勤議員

答覆：

(a) 2011 及 2012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次數分別為 9 107 及 9 173 次，相等於受當時生效法例所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的 15.6% 及 15.3%。新通過的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主要條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，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和自動梯，包括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和自動梯，令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數目，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（升降機）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（自動梯）。雖然檢驗百分率是按風險評估機制釐定，但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已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次數，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。

(b) 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實地審核巡查的一組人員，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、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。此外，機電署亦已調派 1 名高級工程師和 1 名工程師處理為準備實施《條例》而增加的工作量。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狀況，確保有足夠資源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。

